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TIANLONG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NSULTING
天隆管理咨询集团
中原项目管理标准化第一品牌

招 标 人： 汝 州 市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代 理 机 构： 中 韵 天 隆 工 程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二 零 二 六 年 四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2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1 -25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4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www.rzggzy.com）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汝财谈判采购-2026-23
- 2、采购项目名称：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技术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大写：叁拾伍万元整 小写：3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大写：叁拾伍万元整 小写：3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1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技术服务项目	350000.00	350000.00	否	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完成 2023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自然资源部下发监测图斑的数据处理、内业信息填报、统计分析汇总等内容；完成部、省两级下发的耕地卫片、不实耕地图斑的外业核查和内业填报工作；对汝州市的违法用地情况实时预警。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质量标准：符合土地卫片执法和耕地卫片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 5.4 服务期限：90 日历天

5.5 谈判范围：汝州市域行政辖区范围

5.6 项目地点：汝州市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3.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3.4、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前述本单位人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①具有供应商与之签订的劳动合同；②具有由供应商为其办理的社会保险关系，须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10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缴费明细或者网上查询页面）；

3.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9、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申请，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4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

3、方式：

①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注册入库（操作说明：<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309fc7a80>），并办理‘数字证书（CA）’；②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下载电子采购文件（gef格式）。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或采购公告，下载电子谈判采购文件（gef格式）；③电子采购文件（gef格式）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

4. 谈判文件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4月2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 年 4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www.rzggzy.com）网站上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受理投诉监督管理部门：汝州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6862799

邮箱地址：rzcgb406@163.com

联系地址：汝州市望嵩中路 116 号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谈判方式，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谈判会议活动。

3、供应商应当在谈判会议活动开始时间前，登录谈判会议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解密。

八、凡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汝州市云禅大道与丹阳东路交叉口向南 100 米

联系人：负先生

联系电话：135695820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青年路 145 号 6 号楼 26 层 2601、2608 号

联系人：刘先生 焦女士

电话：0371-88881296 152382269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焦女士

联系方式：0371-88881296 152382269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汝州市云禅大道与丹阳东路交叉口向南 100 米 联系人：负先生 联系电话： 13569582021
1.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公司：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青年路 145 号 6 号楼 26 层 2301、2308 号 联系人：刘先生 焦女士 电话：0371-88881296 15238226966
1.1.3	项目名称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技术服务项目
1.1.4	项目地点	汝州市
1.1.5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1.1.6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1.7	购项目属性 (货物、服务、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1.1.8	采购内容	完成 2023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自然资源部下发监测图斑的数据处理、内业信息填报、统计分析汇总等内容；完成部、省两级下发的耕地卫片、不实耕地图斑的外业核查和内业填报工作；对汝州市的违法用地情况实时预警。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预算金额	350000.00 元
1.2.3	出资比例	100%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谈判范围	汝州市域行政辖区范围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土地卫片执法和耕地卫片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1.3.3	服务期限	90 日历天
1.4.1	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

		<p>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p> <p>3.2、供应商须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原件的扫描件）；</p> <p>3.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提供原件的扫描件）；</p> <p>3.4、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前述本单位人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①具有供应商与之签订的劳动合同；②具有由供应商为其办理的社会保险关系，须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10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缴费明细或者网上查询页面）</p> <p>3.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3.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3.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3.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3.9、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p> <p>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申请，不允许分包或转包。</p> <p>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1.4.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1.9.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均不组织（自行现场考察）
1.9.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谈判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谈判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
2.2.2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澄清形式	形式: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www.rz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及形式	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www.rz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
2.3.1	谈判文件的修改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2.3.2	谈判文件的修改的通知形式	形式: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www.rz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及形式	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www.rz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
3.3.1	谈判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60日历天
3.4.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版响应文件后, 应对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签章, 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汝州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3.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或其他人员需要电子版的签字盖章页应用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手写签字。
3.4.4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不用再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3.4.5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4.6	谈判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六)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的规定, 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时间: 2026年4月28日08时30分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p>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响应人只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不用再提供纸质响应文件。</p> <p>2. 使用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第一步：点击网站首页右上角‘市场主体登录’，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下载当前项目或标段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壳文件）’；第三步：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投标信息并导入投标文件，然后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签章并固化，最后进入‘我要投标’页面，上传已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gef格式），上传过程自动加密。</p> <p>3. 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4.2.3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点	<p>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谈判地点：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5.4.1	谈判小组的成立	谈判小组成员为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各1人，参加谈判的专家在谈判前从政府部门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4.3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中统筹考虑。费率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规定计取。
9.2	采购控制价	<p>采购控制价：</p> <p>大写：叁拾伍万元整</p> <p>小写：350000.00元</p> <p>供应商谈判报价超出采购控制价的其谈判将被否决。</p>
9.3	解释权	<p>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①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②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标准和要求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p>

		<p>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③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9.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供应商一旦递交了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p> <p>2. 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p>

总 则

1.1 工程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服务进行采购。

-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的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采购项目属性（货物、服务、工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8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谈判范围、质量标准和服务期限

- 1.3.1 本次谈判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参加谈判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该项费用。

1.6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本项目均不组织，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现场考察。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将需要澄清及答疑的内容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谈判文件的澄清将以公告形式于《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http://www.rzggzy.com>）》等网站上发布，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2.2.3 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www.rz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确认收到，超时而未回复的视为确认收到。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谈判文件发出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人可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公告形式于《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http://www.rzggzy.com>）》等网站上发布，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2.3.3 供应商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www.rz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确认收到，超时而未回复的视为确认收到。

2.3.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谈判文件准备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2.3.5 当谈判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 谈判响应文件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服务承诺书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谈判承诺函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2 谈判报价

3.2.1 谈判报价应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谈判文件及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等，结合供应商实际情况进行自主报价。

3.2.2 谈判报价应为供应商完成该项任务的总报价，对供应商考虑不周而造成谈判过程中发生的少算、漏算等，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供应商认为该少算、漏算费用已包括在谈判报价中。

3.2.3、报价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3.3 谈判有效期

3.3.1 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通过电子邮件或邮政快递等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

3.4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谈判方式，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ef 格式）制作：使用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依次点击‘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下载链接：

<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309fc7a80>。选择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并安装到本地，使用说明在‘系统操作指南’下载或工具箱安装完成后打开可以查看。

3.4.2 供应商须将谈判文件要求的资质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3.4.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4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5 响应文件格式：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6 谈判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7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谈判有效期、质量标准、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未响应或响应不全的，视为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5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谈判会议开始时，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入本项目谈判会议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电子版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联系交易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5、竞争性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5.1.1 谈判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谈判开标会议。

5.1.3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递交响应文件。

5.1.4 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不超过30分钟）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退回其响应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谈判开标会议程序

5.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谈判会议开始；

5.2.2 宣布竞争性谈判纪律；

5.2.3 公布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

5.2.4 唱标；

5.2.5 供应商资格初审；

5.2.6 谈判；

5.3 谈判

5.3.1 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3.2 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5.3.3 初步评审

5.3.3.1 形式、资格评审：谈判开始后，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谈判的资格。

5.3.3.2 符合性评审：谈判开始后，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谈判的资格。

5.3.3.3 通过形式、资格和符合性评审的，即为通过初步评审。

5.3.4 详细谈判

5.3.4.1 谈判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谈判的具体内容。

5.3.4.2 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5.3.4.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业主)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若谈判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同时符合谈判文件“第四章”、“第五章”要求，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3.4.4 谈判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发起第二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最终报价说明：

原则上谈判现场只进行一次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谈判现场情况经谈判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第一次报价即响应文件报价，第二次报价（或即最终报价）需供应商用单位 CA 及法人 CA 系统上填写提交报价，第二次报价（或即最终报价）不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可在响应文件中体现。

评标价=供应商最终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参与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2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在谈判过程中，凡遇到谈判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谈判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谈判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5.3.4.5 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根据供应商最终报价的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5.3.4.6 谈判小组按照排序情况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完成书面评审报告。

注：谈判小组应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审查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审查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4 谈判小组

5.4.1 成立谈判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谈判小组成员由3名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各1人，参加谈判的专家在谈判前从政府部门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4.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谈判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4.3 本项目不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5.5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6 响应文件的澄清

5.6.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5.7 注意事项

5.7.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采购内容、质量标准、谈判范围和服务期限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5)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又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合理说明的；
- (6)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8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5.8.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评审、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8.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9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谈判。

5.10 谈判结果公示

5.10.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

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http://www.rzggzy.com>）》等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5.10.2 供应商若对谈判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20号令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6、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 签订合同

6.2.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赔偿损失。

6.2.3 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详见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办【2020】33号文）（详见附件1）

7、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谈判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重新采购（招标）

8.1 重新采购（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3.1.1	形式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上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供应商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商业信誉和财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3.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要求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要求
		谈判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要求

评审办法(最低价评标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评标法。谈判小组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审查因素、审查标准进行评审。从质量、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评标价最低的原则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但谈判报价低于

成本价的除外。

2. 纪律和监督

2.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审查工作。

2.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4. 评审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形式、资格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谈判小组依据本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制作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

(7) 用相同 IP 地址上传响应文件的。

4.2 详细谈判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若谈判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应符合谈判文件相关章节要求。

所有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内容及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30 分钟）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

原则上谈判现场只进行一次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谈判现场情况经谈判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评标价=供应商最终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参与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2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在谈判过程中，凡遇到谈判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谈判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谈判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

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6. 评审结果

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最终报价的评标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谈判小组按照排序情况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谈判报告。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维护自然资源管理秩序，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各类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提升自然资源监管效能，切实保护好耕地，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6 号）文件精神，开展汝州市 2023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和耕地卫片监督工作。主要工作任务为完成 2023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自然资源部下发监测图斑的数据处理、内业信息填报、统计分析汇总等内容；完成部、省两级下发的耕地卫片、不实耕地图斑的外业核查和内业填报工作。同时对汝州市的违法用地情况进行实时预警。

二、实施目的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 2023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和耕地卫片监督工作，建立汝州市违法用地情况实时预警机制，达到有效控制我市违法比例明显下降，避免违法比例超过 10%而触发问责机制的目的；也是维护良好的用地秩序，推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措施，助力生态文明建设意义重大。

三、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3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技术服务项目

（二）主要工作内容

1. 完成汝州市 2023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自然资源部部下发监测图斑的数据处理、内业信息填报、统计分析汇总等内容。
2. 完成部、省两级下发的耕地卫片、不实耕地图斑的外业核查和内业填报工作。
3. 对汝州市的违法用地情况进行实时预警。

四、成果要求

满足土地卫片执法和耕地卫片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 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 (采购人) _____

乙方: (成交供应商)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的采购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完成 2023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自然资源部下发监测图斑的数据处理、内业信息填报、统计分析汇总等内容; 完成部、省两级下发的耕地卫片、不实耕地图斑的外业核查和内业填报工作; 对汝州市的违法用地情况实时预警。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90 日历天

3.2 服务地点: 汝州市

4. 本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4.1 根据成交通知书, 本项目服务费用共计 _____ 元;

4.2 本项目支付进度如下:

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没有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

内容、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1.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12.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谈判

响应性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服务承诺书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谈判承诺函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附件1：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的总报价，完成_____ (项目名称) 的全部工作内容，服务期限为_____，质量标准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竞争性谈判响应函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我方郑重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谈判报价 (第一轮)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谈判范围	
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	
谈判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类 型：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委托之日起至谈判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类 型		成立日期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代理人		
	电 话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资格	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资质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注册测绘师资格 证书编号		
员工总人数：			
备注			

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谈判小组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谈判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谈判，并保证在谈判有效期内，我方的响应文件一直保持有效，我方保证所有谈判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如我方发生以下情况，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如取消成交资格，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接受政府部门处罚等。

- 1) 谈判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附件 1:

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前文已提供的此处不再重复提供。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提供营业执照、2025 年度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 2025 年经审计合格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为新成立企业，则以企业成立年月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月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5 年 10 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相关证明材料）。